#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中抽工品力	ᅶᇊᄝᄝᆉᄼ	1117 75 Lile	日日	1.金融監督	<b></b>	理委	員會			ush 1	1.副主	任委	損
申報人姓名	蕭翠玲	服務機	關	2.						職利	<b>9</b>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	)職申韓	段			
配	偶 及 未	成年于	女 女	-			配	偶	及未	・成	年 -	子 寸	خ
稱	謂	姓	2	, 1			稱	謂			姓	Ź	名
配偶	R	東明通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其 他,參加都更)	179	4分之1	蕭翠玲	108年11月27日	塗銷信託	5,220,00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630,667元)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4	8 分之 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參加都更)	111.70	全部	蕭翠玲	108 年 11 月 27 日	塗銷信託	580,0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64.71	全部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 陽臺 22.48 平 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 (三)船舶

14 *5	から	ats	业人	6u	纮	:HE	44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TJ-r	归	舐	磁石
種類	總	"炽	蚁	始	稓	淹	РЛ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付	1貝	ə(貝

F																
本欄空白	6 DD 11/201	ا عبد ا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谷 記	. (取	啓:	記(取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時間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I	- <i>tt</i> 1		ı			I	( -			l			
型	式	製造廠	名稱	國籍 標及 編	<b>票示</b> 號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幣之	現金或旅	行支票	栗)(總金	全額	新臺	幣 12	0,00	0元)	1						
幣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	額或扩	<b>广合</b> 兼	斤臺	幣絲	!額
新臺幣	蕭	翠玲												1	20,	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幣之	存款)(纟	總金額	:新臺灣	各 20,	714,	457 元	;) 			1	かく き ま	ケ 畑	èE.	J 1.	2 A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	總	貊	新 臺 <sup>幣</sup> 新 臺		新 済	或 3 總	下 合 額
中信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82	,650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1	,245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在	字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16	,088
星展台灣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陳明	通								1	,028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優惠存	字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13	,854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在	字款		新臺幣		陳明	通								14	,434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	字款		美元		蕭翠	玲			100	.99			2	,812	2.60
聯邦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	通								2	,297
中華郵政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	通							1,	055	,737
中華郵政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61
中華郵政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54	,225
中華郵政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陳明	通									72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1	,455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日圓		蕭翠	玲			11,	072			2	,69′	7.40
台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1	,728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336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195
華南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29	,003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	字款		新臺幣		蕭翠	玲								4	,096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9
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5,919
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92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006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3,284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0,000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3,742,396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66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49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42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明通	42,672.30	1,188,210.2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391,82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2,500	1,740,312.5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2,500	1,740,312.5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7,66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51.52	4,219.1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36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00,000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9,380,5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面	1 價 名	頁外 *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總	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新 :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構單	. 位 婁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	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50,00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飾品					12		蕭翠玲				450,000
臺灣銀	見行受託(	言託財產	專戶		1		陳明通				1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讫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 費 鄉 總	累積 險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種	類債	Ė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生) 因
設定抵押權	阴	東明通				≥○珍 上市中		連城距	各			2,000,000	101年05 10日		贈與房 <sup>均</sup> 設定	也後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寻(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																			

(十三)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翠玲